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 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文投南京”）向法院拟申请破产清算。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北文投南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提交破产清算申请；

●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北文投南京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（2024）京 01 破申 119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4）京 01 破 545 号《决定书》及《公告》，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；

● 法院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后，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，北文投南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；

● 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工作，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文投南京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全部资产已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，为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，维护公

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北文投南京向法院拟申请破产清算，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2024年10月23日，北文投南京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，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9）。

2024年10月25日，北文投南京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（2024）京01破申119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4）京01破545号《决定书》及《公告》，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同时，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工作，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一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概述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6MA1WFEBM83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4. 成立日期：2018-04-27
5. 法定代表人：孙伟波
6.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7. 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招贤东路 65 号
8. 经营范围：文化产业投资；企业管理；会务、展览展示、摄影、礼仪服务；计算机及辅助设备、软件、日用品、工艺品、服装、鞋帽、箱包、化妆品、电子产品、珠宝首饰、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针纺织品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金属制品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销售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影视策划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舞台灯光、音响设计；工艺美术设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市场调查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软件开发；休闲健身服务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）；知识产权代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公关活动策划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；影视服装道具、影视器材租赁；策划创意服务；动漫创作、设计；动画设计；游戏设计；票务代理；代理电信业务；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、出版物零售、演出经纪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电影发行、音像制品制作、旅游业务、文艺表演（以上八项须取得许

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)；旅游项目开发；土地整理；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；景区运营管理；酒店管理；餐饮业管理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电子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、推广；信息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、推广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9. 股东结构

北文投南京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股东 | 持股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0.00% |
| 南京金牛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| 10.00% |
| 合计 | 100.00% |

10. 财务情况

北文投南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| 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 | 2024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74,992.05 | 73,953.96 |
| 负债总额 | 109,048.55 | 116,896.87 |
| 所有者权益 | -34,056.49 | -42,942.91 |
| | 2023年1-12月 (经审计) | 2024年1-6月 (未经审计) |
| 营业收入 | - | - |
| 净利润 | -30,241.43 | -8,886.42 |

(二) 申请事实和理由

北文投南京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(三) 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法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规定：“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：（一）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；（二）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；（三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”该法第三条规定：“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，或者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。”本案中，根据北文投南京公司提交的与文投控股公司间往来款凭证、催款函及回函等材料，北文投南京公司已不能清偿对文投控股公司等所负的到期债务。结合北文投南京公司提交的《资产负债表》显示的资产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，法院认定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。北文投南京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关于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，法院依法予以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（一）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4年10月25日，法院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一案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北文投南京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谢元勋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1.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2.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3.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4.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5.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6.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7.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8.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9. 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(二) 管理人基本情况

管理人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管理人负责人：谢元勋

联系电话：18519146571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9 层

三、债权申报通知

北文投南京的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内搜索“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”查阅相关债权申报公告，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（含当日）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债权申报网址 | https://zqsb.jiulaw.cn/v2/virtual/5907833 |
| 联系人 | 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 |
| 电子邮箱 | bwtmjglr@163.com |
| 通讯地址 |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9 层（邮编：100048） |
| 联系电话 | 18519146571 |
| 工作时间 | 工作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30-17:00 |

四、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

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非现场方式通过网络平台召开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北文投南京申请破产清算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资产、聚焦主营业务，降低经营风险。同时，由于北文投南京业务已基本停滞，近年未产生收入，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造成影响。

法院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后，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，北文投南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持有北文投南京其他应收款 887,248,643.37 元、长期股权投资 90,000,000 元。法院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后，公司预计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可获得的财产分配金额较低，持有相关资产将面临较大减值，公司将结合本次破产清算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最终清算结果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